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國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教師鐘點費之支給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客觀之標準，特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教師鐘點費，以學歷、教學年資及教學績效為支給依據，區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。

三、本中心教師丙級鐘點費之核支標準，依公立大學講師級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八折計算為原則，乙、甲級鐘點費遞增之。

四、各級鐘點費依下列條件核支：

（一）具學士學位之教師：

丙級：初聘教師其教學年資未滿三年者。

乙級：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且教學績效良好者。

甲級：教學年資八年以上，且教學績效良好者。

（二）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教師：

乙級：初聘教師其教學年資未滿五年者。

甲級：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且教學績效良好者。

五、教學年資之採計，以當季授課時數為準，每週華語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者，始得採計當季（三個月）年資。

六、教學績效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本中心於每季辦理華語課教學評鑑，內容包含教學計畫、課前準備、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、出勤狀況等項目。

(二) 教學績效評鑑結果，各季平均分數達八分以上（以十分為滿分）者，即視為教學績效良好。

(三) 教師教學評鑑表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七、本中心教師年資已達鐘點費晉級標準，其教學績效評鑑結果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分，但已達六分者，得由本中心主任視其平日服務表現，列舉具體優良事蹟，決定是否給予晉級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中心主任決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